

## 宁夏废水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将提高1倍

宁夏回族自治区将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，积极探索运用经济方法和手段推动污染治理的有效途径。排污费征收遵循的原则是“谁开发谁保护、谁破坏谁恢复、谁利用谁补偿、谁污染谁治理”，是用经济手段管理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。2012年，宁夏回族自治区排污费征收主要涉及火电、化工、造纸、煤炭开采、石油、医药、水泥、钢铁、餐饮娱乐等13个行业的1998家企业，征收金额1.98亿元，但远远不够治理的需要。

由于目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依然执行2003年国务院确定的排污费征收标准，企业的治污成本远远高于缴纳的排污费，受利益驱动，一些企业宁可缴纳排污费，也不愿投资进行污染治理，出现了“违法成本低，治理成本高”的怪现象，严重制约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减排工作的开展。

经济杠杆是调节利益关系最直接、最灵敏的手段

之一。宁夏回族自治区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，把环境成本纳入生产成本，将废水、废气排污费征收标准提高1倍，即废水由每排污当量0.7元提高到1.4元，废气由每排污当量0.6元提高到1.2元，噪声等其他污染物排污费征收标准维持不变。

据自治区环保厅负责人介绍，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，有利于促进通过经济杠杆调动企业治污的主动性，倒逼企业自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前端治理；有利于引导企业加大对污染减排和污染治理设施的投入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腾出更多的环境容量。

根据国家规定，排污费使用严格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征收的排污费全部上缴财政，纳入财政预算，作为环境保护专项资金，主要用于污染减排、污染防治、自然生态保护和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。❖（宁夏新闻网）